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本公告乃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悉，本公司股東上海百青投資有限公司（「百青投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與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輝超市」，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933）訂立股份轉讓框架協議（「股份轉讓框架協議」）。

根據股份轉讓框架協議，百青投資同意向永輝超市以每股港幣3.92元出讓其所持本公司不超過237,029,400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17%，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時作相應調整）（「股份轉讓」）。百青投資將根據股份轉讓框架協議與永輝超市洽談具體股份轉讓方案。該股份轉讓須待達成股份轉讓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其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在百青投資及永輝超市各自的內部有權審批機構的批准；以及(2)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對該股份轉讓的批准。

有關該股份轉讓，亦可參考本公司股東、百青投資全資控股股東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827）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適時就該股份轉讓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軍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軍、華國平、祁月紅、周忠祺及史浩剛；

非執行董事： 李國定、吳婕卿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霍佳震。